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蕭秀瑛 049-2394011
電子郵件：sun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AD16532_1_261105411161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照辦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5/12/26



1050245144